（上接B242版）

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 3

（2）注册资本：1,147,211.6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吴磊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9,290,9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07,670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065,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64

数据来源：电气控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6）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电气控股已批准向公司提供了总额度为31亿元的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该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电气控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相关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公司全权授权管理层在总金额为31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电气控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相关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电气控股向天沃科技提供31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并全权办理反担保相关具体事项，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4月23日，公司与电气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交易发生额为6,471.74万元（不含税），包括销售、采购和其他综合服务等。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为426,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2.80%，反担保余额为291,776.00万元，未超过公司授权提供反担保额度，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额度将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解除。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反担保对象电气控股的未来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治理情况良好。该次反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授权单位：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2. 融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7.48亿元。
3. 本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授权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鑫能”）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之前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办理融资活动等事项中授予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7.48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借款、融资租赁等，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和前述有效期内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有效期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分配情况。

二、被授权额度单位基本情况

本次被授权额度单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76365K

（2）法定代表人：易晓荣

（3）注册资本：85,890.4477万元人民币

（4）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5）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天沃科技母公司数据）：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95,774.66万元，净资产为-80,278.35万元，营业收入为2,441.53万元，净利润为47,42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7.14%。

2.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72620 66X7

（2）法定代表人：余忠海

（3）注册资本：87,204.9万元人民币

（4）住所：金港街道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5）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石油、化工、医药、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销售、安装；燃气轮机械模装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五金家工、销售；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张化机资产总额429,196.51万元，净资产为156,406.22万元，营业收入为191,007.02万元，净利润为13,14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6%。

3.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835905545C

（2）法定代表人：吴春明

（3）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工业集中区伟业路12号

（5）经营范围：船舶（含消防船）及起重机械制造、修理；船用柴油机及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舟桥、军辅船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金属构件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的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红旗船厂资产总额为44,914.79万元，净资产为8,679.63万元，营业收入为42,336.23万元，净利润为1,051.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68%。

4.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352585873 6X4

（2）法定代表人：赵林峰

（3）注册资本：34,7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郑家沙窝光热示范区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开发、设计、生产、建造、销售、运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状况：截至2024年末，玉门鑫能资产总额为61,937.60万元，净资产为23,560.76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30.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96%。

三、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额度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部分尚未发生的业务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提供融资额度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分配情况。

五、对外融资中的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过融资逾期事项，以上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解除。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本次借款额度生效后，前期借款额度将不再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10%。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0.5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4.10%。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本次借款额度生效后，前期借款额度将不再生效。

本次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2. 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1,147,21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电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39,290,970万元，归母净资产为2,707,670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0,065,180万元，归母净利润为72,46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主要内容

1. 出借人与借款人

出借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3. 年利率：不超过4.10%；
4. 借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5. 借款期限：至天沃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4月23日，公司与电气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交易发生额为6,471.74万元（不含税），包括销售、采购和其他综合服务等。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参会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一一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8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事项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 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祖立，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薛佳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祖立、项目质量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2024年度聘请容诚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20万元。在2025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4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不高于2024年度。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亦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14: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3楼3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柳世平、张安颖、陶海荣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钱益群、李祺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授权到期更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遵循“科学管理、规范运作”的宗旨，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为目的，围绕审计监督、内控管理、风险识别与化解等方面展开深入工作，优化完善审计工作规范与标准，加强内部审计队伍能力建设，促进提升工作成效。同时，公司根据历年审计发现问题及公司经营战略防线，制订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4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